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2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徐世宗

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有價證券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1445、1446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546號，追加起訴案號：同署113年度蒞追字第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，且必須依據卷內訴訟資料為具體之指摘，並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者，始屬相當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判決認定，上訴人徐世宗有其事實欄一至十四所載，為取得各該被害人對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土地及建物代為標售（讓售）之價金保管款債權，擅自非法蒐集、利用各該被害人之個人資料，或冒用其等名義偽造有價證券或私文書，或再持向法院提起訴訟、聲請調解、聲請支付命令或本票裁定，或向各地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、（行使）偽造私文書、詐欺取財（既、未遂）、偽造有價證券等犯行15次（事實欄四有2次犯行），因而均依想像競合之例，從一重論以如原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至15「原判決（即第一審判決）之罪名及宣告刑」欄所示編號1、4、8、15之偽造有價證券4罪刑，其餘編號論以非法利用個人資料11罪刑（各次所犯罪名詳附表「原判決之罪名及宣告刑」欄所示說明），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6月，並為相關沒

收之諭知。上訴人就第一審判決關於其刑之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原審審理後，撤銷第一審之量刑結果，改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15「本院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，已詳述其憑以量刑之證據及理由，核其所為之論斷，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，從形式上觀察，原判決尚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情形存在。

三、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其修法理由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，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。原判決已說明：上訴人於原審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就本案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沒收均不上訴，原審僅就第一審判決科刑部分進行審理，至於第一審判決其他部分（含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沒收），則非原審審理範圍。上訴意旨僅略以：本案被害人均不知自己對政府持有土地價金保管款債權，為避免其等權益受損，始以此方式告知各該被害人；警方不顧伊原有之就醫計畫，對伊為違法訊問、羈押等語，並非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究有如何違背法令之情形，而就其未上訴於原審之部分為爭執，顯不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。揆諸首揭說明，其上訴就各次詐欺取財既遂、未遂罪名以外之部分，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至其各次想像競合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、第3項詐欺取財既遂、未遂罪名部分，係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且無同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立華

法　官　莊松泉

法　官　陳如玲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王敏慧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杜佳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